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第 4.5.6 招(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臺北市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要點」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報名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且具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者，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取得檢核考試與培訓及格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閩南語	1	若干名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原住民語(阿美族)	1	若干名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原住民語(賽德克語)	1	若干名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	(卡群)布農語支援教師	1	若干名	

四、聘期：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本土語言教學支援教師薪津係教育部專案補助，聘任日期依教育部補助經費而定，如教育部終止補助，則支援教師聘期亦同時終止）。上課時數依本校排定每週教學節數，並依實際上課節數支給鐘點費。

五、招考時程：

招考次別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日期	成績複查提出日期	錄取者報到日期	備註
4 招	107 年 7 月 19 日	107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7 年 7 月 24 日 12:40 前至教務處報到完畢，13:00 開始口試。	10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10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	107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2 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5 招	107 年 7 月 19 日	107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7 年 7 月 26 日 12:40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完畢，13:00 時開始口試。	107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107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	10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2 時前	甄選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6 招	107 年 7 月 19 日	107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107 年 7 月 30 日 12:40 時前至教務 處報到完 畢，13:00 時開始口 試。	107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	107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6 時 30 分前	107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2 時前	甄選報到 逾時以棄 權論
-----	-------------------	----------------------------------	---	--------------------------------	-----------------------------------	------------------------------	--------------------

六、報名費用：免。

七、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 3 段 199 號，電話：28411010 分機 214）。

八、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列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九、應繳表件：**【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A4 大小之影本各 1 份（報名表需正本），並依順序排列。正本當場驗畢後返還】**

- （一）報名表（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或報名當日至本校人事室領取）。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檢核培訓合格證書（報名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者適用）。
- （五）切結書。
- （六）自傳。
- （七）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附）。

十、甄選方式：

- （一）口試為主，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 （二）甄選內容：教學知能、該類科語言、班級經營、儀容舉止等。
- （三）口試時間：10 分鐘。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如獲錄取並於事後發現證件不實，則無條件解聘。
- （二）若因天候經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甄選日期順延，請自行於本校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 （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聘報名表

報考組別：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

一 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歲	相 片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O)	(H)		
居 住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 歷	民國 年 月 畢 (結) 業 於		校		科 系		
	民國 年 月 畢 (結) 業 於		校		科 系		
經 歷	任 職 機 關		職 務		期 間		
	1.						
	2.						
	3.						
	4.						
認 證 合 格 證 書		語 言 別	登 記 年 月 日		證 書 字 號		

茲切結保證本人確實符合 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日後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立切結書人：

(請報考人親筆簽名) 於民國 107 年 月 日

二、審查結果：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人事室收 件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教評會資 格審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本土語言(客語、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本表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 一、教學經驗
- 二、家庭狀況
-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
- 四、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社會團體的經歷或表現
- 五、推展本土語言的具體作法
- 六、教育及教學理念
- 七、選擇本校的原因
- 八、其他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107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
續。

此致

臺北市士林區溪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